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入學考試作業要點

100.03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辦法。

## 二、招生名額

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
## 三、甄選程序

成立「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議小組」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於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期間召開會議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委員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遴聘本系兼任教師擔任。

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訂定甄選簡章。

(二)訂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。

(三)訂定甄選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人數，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，應檢具理由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
(四)安排協調各項試務工作。

(五)其他有關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事宜。

## 四、甄選方式

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標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篩選標準、甄選成績比例皆明訂於該學年度公告招生簡章中。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口試為主，全程以錄音方式記錄，如有違規舞弊之情事，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

## 五、迴避原則

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本人或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，並依本校「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」及「教職員工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」辦理。

## 六、資料保存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送教務處備查。